阳江市城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竣工验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阳江市城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二、建设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概况：

阳江市城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位于阳江市城南片区那格渔民上岸安居工程项目南侧。主要建筑物包括8栋高层住宅楼和小区附属道路、中心花园、活动广 场、门卫室、天然气管道、排污管渠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4129m^2，总建筑面积81779.25m^2，总建筑基底面积6512.59m^2，绿地面积8260.79m^2；总建筑密度26.99%，总容积率为2.98，绿地率为34.24%。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内容：

1、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协助业主组织评审，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最终稿；

3、在企业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报告。

六、服务期限：自委托方提供相关水土保持验收所需资料后3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竣工水土保持验收备案(不包含验收资料网上信息公示及备案登记时间)。

七、服务金额: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费预算价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作为采购最高限价。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中选服务金额包括资料收集补充、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报告的编制和评审、验收、专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报价方式：下浮率 0%~20%。

八、参加企业报名条件：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一星(或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职业资格。

九、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受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竣工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意见后，向委托方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受托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服务金额。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